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10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許峻笙
000000000000000000
　　陳勇斌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2579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5月11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2579號所為駁回其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該裁定業於112年5月1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之同年月22日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本件於簽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時即告知相對人系爭約定書（補充約定）第1條，於該

契約成立時，應收帳款轉讓予第三人即乙方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信公司）或其指定債權受讓人或其他第三人，不另為書面之通知，及第10條期間利益喪失之約定。其等訂定契約用意即約束相對人按期履約及同意遠信公司債權處置事宜，本件由異議人百分百承擔風險，且相對人確有失信毀諾等情事，應由異議人即債權受讓人對相對人聲請發支付命令，且無須另行通知相對人，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督促程序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04年7月1日公布，自104年7月3日生效，而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係修正前所無，由是可知，民事訴訟法於上開修正前，債權人聲請法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固毋庸釋明其請求，然修正後，債權人則應釋明其請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所謂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判要旨參照）。從而，有關督促程序，於上開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後，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者，即應就其請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並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為釋明。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

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又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因此，債權讓與契約，在未經通知債務人之前，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發生效力，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此不因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據此，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仍必須通知債務人，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再此乃權利障礙事項，無待相對人抗辯，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自應依職權審查。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發現欠缺民法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再按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時，須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之通知書及該通知書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郵務回執聯。若可知該債權讓與未完成合法通知，文件尚未備齊，則可毋庸命其補正，逕予駁回（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及審查意見參照）。

四、經查，異議人固主張相對人於簽立系爭約定書時，依該約定書（補充約定）第1條約定，已知悉並同意異議人將請求商品價款及該契約得請求之權利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於該契約成立時，轉讓予遠信公司或其指定之債權受讓人或其他第三人，不另為書面之通知。事後因相對人未依約繳款，致異議人依其與遠信公司於110年9月28日所簽定之風險承擔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之約定，就此應由異議人負擔百分之百風險，故應由異議人為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並無須另行通知相對人等語，雖據其提出結算金額表、催收費用表、系爭約定書、相對人身分證件、行車執照、銀行存摺封面、經濟部函文、公司變更登記表、系爭切結書、照片影本等以為釋明，惟查：

㈠本院司法事務官命異議人釋明遠信公司已將本件債權讓與異議人，異議人雖提出系爭切結書，並說明其與遠信公司簽有

買回合約，但依系爭切結書所載異議人係切結於相對人分期貸款案件若有延滯繳款、逾催、呆帳等情事，異議人願無條件支付應結清之款項，並於遠信公司通知異議人5日內完成匯款等文，雖可認異議人與遠信公司已事先約定，於相對人違約時所生款項無法回收之風險，係由異議人負擔，惟未約定遠信公司有將債權再讓與異議人之事，且系爭切結書亦係在系爭約定書簽立前所簽定，是相對人未依約繳款後，遠信公司是否確有要求異議人履行系爭切結書所定義務、異議人是否確有支付結清款項、遠信公司是否將債權再讓與異議人等情，自異議人所提上開文件資料觀之，形式上均無從判斷。此外，異議人亦未提出已支付應結清款項予遠信公司，或遠信公司所出具已受領異議人支付應結清款項，或本件債權已讓與異議人之證據，自不足以釋明異議人已受讓本件債權，是本院司法事官以異議人未釋明本件債權已讓與異議人為由，據此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自無違誤。

㈡異議人本件異議雖主張依系爭約定書，相對人已同意遠信公司債權處置等事宜，且無須通知相對人，惟承上所述，異議人並未釋明遠信公司確已將本件債權讓與異議人，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發支付命令已難認有理由。又系爭約定書（包括債權讓與相關條款），屬定型化約款，相對人於立約時，並無協商討論之空間，僅有被動接受之義務，且關於債權讓與不另為書面之通知之約定，顯有規避民法第297條債權讓與通知之強制規定之情，對締約消費者之保護自有不足，該部分約定是否有效並非無疑。縱認該部分約定為有效，依契約文義可知亦僅約定無需再以書面為通知而已，而非無庸通知相對人，是縱異議人所稱其已受債權讓與之事為真，然因未釋明已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該債權之讓與對於相對人並不生效力，故異議人主張為債權受讓人而對相對人聲請發支付命令，亦屬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依異議人所提事證，尚難謂就其主張已受讓本件

債權，並已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乙事，已盡釋明之責，亦即異議人所舉資料無從使本院產生遠信公司已將本件債權讓與異議人，並已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之事實大概存在之薄弱心證。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異議人以相對人為債務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於法未合，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應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及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家莉